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6,5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56.35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3,563.83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526.76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657.15	2021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1,543.51	2021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6,291.2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122)	2,000	1.50%-3.71%	9.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219)	4,500	1.50%-3.90%	45.20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3.27-202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020.3.27-202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122)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XJXCKJ3012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03-27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50%-3.71%
理财金额	2,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03-2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05-11
理财期限	45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 2020 年 04 月 07 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 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3000,8.8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 7.3000,汇率区间上限为 8.8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说明: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3.71%(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1.5%(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219)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XJXCKJ30219
合同签署日期	2020-03-27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50%-3.90%
理财金额	4,5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03-2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06-29
理财期限	94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 2020 年 04 月 07 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 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3000,8.8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 7.3000,汇率区间上限为 8.8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说明: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3.9%(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1.5%(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122)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219)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 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36,085,031
资产净额	15,850,230
收入总额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万元)
资产总额	100,773	102,491
负债总额	11,925	9,906
净资产	88,847	9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8	2,012

本次理财金额为 6,500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10.2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5,100	1,121.16	2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回单;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0122)及银行回单;

3、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0219)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18,8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94 天;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3,000	4.10%	31.68	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3,000	4.10%	31.68	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3,000	4.10%	31.68	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5,000	4.05%	49.93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4,800	4.05%	47.93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8,8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ZG20009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2、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ZG20009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3、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ZG20009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3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4、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1)理财产品代码:ZGZ20000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5、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1)理财产品代码:ZGZ200004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4)理财本金:48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0,666,035.07	2,841,297,565.71
负债总额	785,128,496.85	987,837,094.44
资产净额	1,785,537,538.22	1,853,460,471.27
货币资金	707,737,108.30	811,986,527.53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5,889.14	6,213,400.66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1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91	3.80%	5,000
2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	3.85%	3,000
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90	3.90%	5,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90	3.90%	4,000
5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90	3.90%	5,000
6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90	3.90%	3,000
7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90	3.90%	4,000
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90	3.90%	2,2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94	4.10%	3,0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94	4.10%	3,000
1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第 200094 期 94 天型(新客专属)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94	4.10%	3,000
1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90	4.05%	5,000
1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增盈(尊享)第 200004 期 90 天型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90	4.05%	4,8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5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1827.78	50,000
合计		50,000	0	1827.78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债券代码:136357 债券简称:16 亚泰 0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 2020 年 4 月 5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 2020 年债券付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亚泰 01、136357

3、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 亿元,当前余额 6.50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因 2019 年 4 月 5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 亚泰 01"的票面利率为 6.00%,每 1 手"16 亚泰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亚泰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联系人:秦音

联系方式:0431-84956688

邮政编码:130031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杨堤

联系方式:010-86451591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员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免职等原因,9 名因组织调离、内退、死亡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58,800	1,658,800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